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程源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过检察、监察工作，1993年6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曾先后担任过重庆上市公司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桐君阁、中国嘉陵、建摩 B、世纪游轮、涪陵榨菜、重庆水务、金科地产等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涪陵电力、正川股份、华邦健康、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担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本人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次）	3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次）	3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现场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源伟	11	6	5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导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马焰、胡世强、郑海江、刘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安富、程源伟、曹龙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世强、郑海江、冉华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所提供资料进行了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询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就中小投资者诉求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复响应，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日，现场工作内容多样化，包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海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郑海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 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变更。

(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马焰、胡世强、刘航、郑海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安富、程源伟、曹龙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世强为总经理、郑海江、冉华周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合规治理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源伟

2026年4月25日